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羅羽真 (原名:羅子涵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163,295元	96年11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	按月計收1,500元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
002	47,593元	96年11月29日起	20	按月計收3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04年8月31日 止		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